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正確記載被告之書狀（須簽名）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共同共有人」，未列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補正正確記

01 載被告之書狀（須簽名）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另請一併提出
02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法 官 張文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翁靜儀